

证券代码：600298

证券简称：安琪酵母

临 2022-030 号

#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批准了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大信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，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

国、新加坡等 26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62 人，其中合伙人 156 人，注册会计师 1042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.32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5.68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.84 亿元。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(含 H 股)，平均资产额 249.51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31 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。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2020 年 12 月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“五洋债”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2021 年 9 月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维持原判。

### 3. 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、25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#### (二) 项目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丁红远，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 7 月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，200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；承办过相关公司 IPO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发行债券审计、重大资产审计等证券业务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征平，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 6 月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，201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；承办过相关公司 IPO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发行债券审计、重大资产审计等证券业务。

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肖献敏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### 2. 诚信记录

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，

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。

### 3. 独立性

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公司拟支付大信 2021 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15 万元，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5 万元，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5 万元，主要是依据大信 2021 年报审计工作投入的人员、时间及工作量增加确定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说明及书面审查意见

2022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批准了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发表了书面审查意见：认为大信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自公司上市以来，大信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。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始终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大信在对公司 2021 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收集了适当、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 （三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批准了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 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9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(三)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；
- (四)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说明及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五)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